

24 批次防晒类化妆品不合格

秋老虎来袭,防晒品不可少,但问题产品乃至假冒产品却时有出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通告称,标示为北京日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娇云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宝迪迅贸易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生产的 24 批次防晒类

化妆品不合格。记者发现,上述产品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涉及产品标示不符合规定、涉嫌假冒产品等。具体不合格信息已在食药监总局网站上公布。据了解,经现场核查,标示广州市梵蔻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紫云妃防晒乳、普宁市嘉

宝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红石榴精华爱诺美白防晒霜、广州市艾雪化妆品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倩雪鲜汁芦荟水漾透白防晒露、广州葆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广州汇川润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海洋御露优白防晒乳、广州天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生产的孕肌坊保湿防晒露、上海欧雯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密码美白防晒露、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露兰姬娜防晒露、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为涉嫌假冒产品。

/ 新华社

就美韩“临时”部署“萨德”

外交部向韩方提出严正交涉

外交部发言人耿爽 7 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已就美韩“临时”部署“萨德”向韩方提出严正交涉。

7 日晨,美国和韩国军方

将“萨德”反导系统剩余 4 台导弹发射车及相关物资运入韩国庆尚北道星州美军“萨德”基地。按照韩国国防部的说法,美韩至此已完成“萨德”

系统在韩的“临时”部署。

“我愿重申,中方坚决反对美国在韩国部署‘萨德’反导系统的立场是明确、一贯和坚定的。”耿爽说。

他表示,中方愿再次敦促美韩重视中国等地区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关切,立即停止有关部署进程,撤除相关设备。

/ 新华社

榆林产妇坠楼 家属医院各执一词

谁握有剖宫产决定权?

“榆林产妇坠楼身亡”事件连日来引发热议。6 日,陕西榆林市第一医院和产妇家属再度发声,双方就“谁拒绝了剖宫产”一事各执一词。目前,主治医师已被停职,配合警方调查;榆林市卫计局已介入调查。在追问事件真相的同时,许多人提出疑问:为何产妇自己无权决定改顺产为剖宫产?“家属没签字”是否就能规避医院的责任?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的法律专家。

孕妇分娩方式这样确定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产科副主任陈慧表示,待产孕妇到医院后,首先由接诊医生评估孕妇和胎儿的情况,了解有没有剖宫产的手术指征、有没有手术禁忌症等。确认一切无碍后,夫妻双方签名确认表示理解并认可生产方式,了解手术的相关风险。“也曾出现先生在外地没有赶到的情况,可以委托其他人签字,需写好委托授权书。”如果达到剖宫产手术指征,而家属不同意签字,医生会请医院层面来进行沟通。“一般都会同意,因为这时候医生和家属的目标都是妈妈平安、宝宝健康。”

对于实施无痛分娩,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麻醉科主任宋兴荣则表示,“只要产妇本人清醒,可以对自己负责。医院会同时录像录影,让产妇自己签分娩镇痛知情通知书。在产妇意见和家人意见相左时,尊重本人意见。”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产科副主任医师高羽则表示,分娩方式的选择,不单纯取决于产妇和家属意志,更是由母婴身体、心理状况等综合情况决定的。

“家属不签字医院不手术”有伦理风险

对于“究竟是谁拒绝了剖宫产”一事,在 6 日凌晨的声明中,涉事的榆林市第一医院公布了三份材料:《产妇住院知情同意书》、《护理记录单》和监控视频。

《护理记录单》内容显示,产程中家属三次拒绝剖宫产手术。监控画面截图亦显示,产妇曾三次走出待产

室与家属见面,其中有两次疑似下跪场景。院方称,主管医生、助产士、科主任曾向家属提出剖宫产建议,“均被家属拒绝”。

家属方则表示,监控画面中并未记录声音,“下跪”画面系因产妇疼痛难忍下蹲,并称产妇数次要求剖宫产,其家属已答应,是医生以“马上就生了”为由拒绝。

真相仍待查明。而一般情况下,如果是产妇要求剖宫产,但家属拒绝,医院就不能进行手术了吗?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涉医事件频发,使“家属不签字,医院不手术”成了不少医院的“传统”。

“医院在家属拒绝签字时不进行手术的做法,从法律上来看,并无不当。”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凯指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这儿的法律措辞用的是并字,表明两者缺一不可。”

不过,在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秀恩看来,“家属不签字,医院不手术”使医院在某种程度上规避了风险,但显然是有伦理风险的。如果一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否需要手术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意志,而不是家属。

2009 年通过的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如果“不宜向患者说明”,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

面同意。

“取得家属同意是有条件的,一般是在患者意识不清、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或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特殊情况下。”他强调,之所以出台“家属签字”制度,是为了满足患者家属的知情同意权。而关乎生命和健康的权利,立法的本意是优先保障患者的自主决定权。“举个例子,如果夫妻感情不好,一方生病了需要做手术,另一方不签,这可能不仅仅是法律的问题了。”朱秀恩说。

“人身权是专属权利,夫妻人格并不合一,这是有明确法律规定的。”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邱鹭风认为,医院在产妇自身清醒的情况下非要家属签字,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如果医院为了推卸可能的医患风险和责任,擅自给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设置所谓的监护人,是一种侵权行为。这叫做过犹不及,自以为是。”

何种方式分娩 产妇拥有最终决定权

面对“为何要先征求家属同意”的质疑,涉事医院最新回应称,产妇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丈夫全权负责签署一切相关文书,在她本人未撤回授权且未出现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产程记录产妇血压、胎心正常)时,未获得被授权人同意,医院无权改变生产方式。

“此辩解不能成立。授权他人,并不导致本人丧失决定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何兵认为,从授权内容看,并没有放弃本人决定权。正确的理解是,此时家人有权签字决定手术,本人也有权决定;家人意见与本人冲突时,以本人为准,本人有最

终决定权。

何兵特别指出,与财产授权不同,关乎生命、健康和自由的授权不允许以书面形式放弃本人处置权,以免受托人故意、滥用或者不当行使处置权,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本人的人身伤害,“比如,不得授权他人结束自己性命,不得签字放弃自由卖身为奴,再如,不得授权他人割取本人器官——依法捐赠的除外。”

朱秀恩表示,根据目前多方披露的信息,产妇当天多次离开待产室,要求剖宫产,这是她意识清醒、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证据。此种情况下,委托人人本的意思理应高于委托代理人的意见,“如果产生分歧需要撤回授权,医院可以告知产妇相关权利,并签署相应的文书”。

据了解,《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是国务院 1994 年颁布施行的行政法规,侵权责任法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9 年通过、2010 年施行的法律。这也意味着,在法律效力上来说,侵权责任法优先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朱秀恩认为,如果产妇符合剖宫产手术指征,并强烈要求进行剖宫产,医院应当“优先考虑产妇的自主选择权,兼顾家属的意见”,也即,产妇本人可以决定自己的分娩方式并签署手术同意书,家属应当尊重产妇的权利。

那么,如果家属被证实客观上存在坚持顺产的“逼迫行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呢?何兵指出,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家属不同意,产妇本人可以撤销授权书,或者自己签字就行,“法律上不承认家属的这种所谓逼迫行为。产妇跳楼自杀并非必然的选择,主要责任由本人承担。”

/ 羊城晚报

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题库

记者 8 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正式发布。

为积极推进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政策落地实施,在满足驾驶员从业基本要求、确保行业服务水平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知提出了以下改革举措:

一是改革考试模式。公共科目单卷试题数量由 85 道调整为 50 道,考试题型由三类调整为两类。二是优化题库试题。三是公开考试题库。四是强化便民利民服务。创新服务方式,鼓励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约考、网上查看进度,让考生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 新华社

16亿元涉外“维卡币”网络传销案 35人获刑

8 日,湖南株洲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涉案金额达 16 亿余元的特大“维卡币”网络传销案。一审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 35 名被告人缓刑至有期徒刑七年不等的刑罚,并处 1 万元至 500 万元不等的罚金。同时,对扣押、冻结在案的涉案资金 13.6 亿余元及孳息、被告人已退缴的违法所得、随案移送的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剩余涉案资金及被告人未退缴部分继续予以追缴。

经株洲县法院审理查明,“维卡币”传销组织系境外向中国境内推广虚拟货币的组织,传销网站及营销模式由保加利亚人鲁娅组织建立,服务器设立在丹麦的哥本哈根境内,对外宣称是继“比特币”之后的第二代加密电子货币。“维卡币”不是由国家货币主管部门发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维卡币”组织的经营实质是以投资虚拟货币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一定费用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和返利依据,将上述计酬和返利以分期支付方法进行发放,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而骗取财物。

该案宋某等 35 名被告人通过网络平台或经人介绍先后加入“维卡币”组织后,以发展下线通过计利返酬获得奖金或倒卖激活码两种方式进行非法获利。其中,部分被告人积极发展下线会员,分别从中非法获利 1 万余元至 2000 万元不等。此种经营模式符合传销活动的特征,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新华社